

##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获得《贷款承诺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群欣公司”）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长沙分行”）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其将为群欣公司提供不超过9,000万元的贷款，专项用于支持群欣公司增持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A股股票。

#### 一、增持方案概述

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周群飞女士、郑俊龙先生所控制的群欣公司书面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群欣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。增持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本次获得融资支持情况

近日，群欣公司收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中信银行长

沙分行拟为群欣公司提供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融资支持，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，专项用于支持群欣公司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票。

群欣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增持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